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33號

上訴人 全富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弟科

被上訴人 蕭樹火

洪玉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809,615元（以上訴人請求塗銷之土地公告現值為計算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60,292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采瑜